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線上評量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評量標準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3 樓 1302 會議室

主持人：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黃高級分析師士峰

記錄：吳鴻志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確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本期今年第一次召開會議，目前無追蹤事項。

參、 報告事項

一、 第三期計畫目標與目前辦理工作進度說明。

決定：洽悉。

二、 提醒審查人員評量作業期程為107年9月3日至107年11月16日止。

決定：洽悉。

三、 討論各項費用說明及評定標準。

決定：洽悉。

四、 總結報告書注意事項說明。

決定：洽悉。

五、 評量項目標準之說明。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安評量項目第一題需上傳「學校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管理規範)作為佐證資料，可否規劃請學校上傳完整資料，不要只上傳封面？

說 明：

(一) 因考量學校上傳完整資料會超過檔案大小3MB的限制，今(107)年研習

時宣導只需上傳管理規範封面、簽核紀錄與公告方式照片等佐證資料。

(二)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要求學校將佐證檔案整份壓縮即可在限制的3MB以下完成上傳動作。

決議：因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預於明（108）年1月施行，明年「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將修正為資安法「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維護計畫），明年教育訓練將要求上傳完整檔案，並推薦學校使用可壓縮檔案之應用程式工具。

案由二：實施原則可否修改為各縣市版本，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自行新增或修改。

說明：

(一) 目前全國、國中小學皆參考本部於103年2月7日發佈之實施原則，訂定各校可用之校內資安實施原則。

(二) 為使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所屬學校有一致性規範，是否能開放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參考教育部實施原則，擬定實施原則供所屬學校參考修改。

決議：依資安法第12條、第13條略以，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實施原則明（108）年將修正為維護計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為所屬學校上級機關，後續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提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D級單位維護計畫範本，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依各校資安法責任等級要求及現況新增或修改，供所屬學校參考修改後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三：實施原則附件無帳號清查表，請考量新增附件之帳號清查表供學校參考。

說明：

(一) 教育部實施原則提供的附件資料，有「系統特權帳號清單（範本）」，但目前暫無帳號清查表。

(二) 為考量校園資安需求，以符合每年達成帳號清查目標，請提供帳號清查表讓學校參考。

決議：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附件新增帳號清查表。

案由四：審查人員線上評量學校是否能看到去年審查結果，比對去年建議來評量

今年改善狀況？系統填報期程可否配合學年度？

說明：

- (一) 審查人員在線上評量時想參考去年填報狀況與審查結果，是否能讓審查人員線上點選該校之前填報狀況及去年審查結果，供審查人員比對改善後情形作為今年評量參考？
- (二) 填報時程與實際參訪的時程是否要與學年度的時程一致。

決議：

- (一) 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此需求評估到新系統開發可行性。
- (二) 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評估，填報作業配合學年度期程的可行性。

案由五：評量項目第十五題，學校佐證資料如無異動，是否仍需附上空白表單？

說明：如學校佐證資料無新增或修改及刪除等異動，學校在檢視該題項目可選「符合」即可，有無上傳空白表單當佐證資料之必要？

決議：如果學校當年未有新增或修改等紀錄，可檢附空白表單並加註文字說明學校今年無相關申請紀錄，以利後續審查委員審查。

案由六：有些填報學校上傳佐證資料、照片都一樣，在線上審查及判斷上有難度。

說明：審查人員去年審查時發現好幾個學校上傳佐證資料都是一樣，容易造成審查委員判斷錯誤，是否能改善此問題。

決議：明年將加強學校教育訓練，並請學校依實際情況提供該校現有佐證資料。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資安評量計畫是否能請教育部協助宣導，讓各機關首長支持本計畫，讓後續資安評量作業推動更加順利。

說明：每年大部分縣市均有參與本計畫，惟部分縣市局處首長或縣市首長及少數學校校長不知道有本資安評量計畫，經常是承辦人自己在做，希望教育部能加強宣導並推廣，讓縣市長官及學校校長支持本資安評量計畫。

決議：因資安法預於明年一月施行，教育部後續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多利用本計畫平臺對所屬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進行填報與稽核自評作業，並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明年「全國教育局(處)長

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及各縣市「國中小校長會議」協助宣導本資安評量計畫。

案由二：學校可否在12月下載審查報告書後給校長簽核再上傳？讓縣市網承辦人知道學校資安承辦人有把審查報告書陳核給校長？

說明：為了避免學校資安承辦人自行填報，而校長對填報內容不知情，希望藉由簽核的方式讓校長瞭解學校填報狀況。

決議：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評估後續可行方案，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案由三：每年開會的評量標準會議，希望能追蹤前次會議內容及決議事項。

說明：因下次會議時隔一年，為方便追蹤前次會議內容與決議事項，希望明年會議增列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決議：明年開評量標準會議，再追蹤前次會議內容及辦理情形。

陸、散會：下午4時20分

柒、附件

一、簽到表（附件1）。

二、執行時程與進度，如簡報（附件2）。